

#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2008年06月13日股东会订定  
2011年06月24日股东会修订  
2013年06月13日股东会修订  
2017年08月21日股东临时会修订  
2019年06月18日股东会修订

- 第一条 为加强办理为加强办理对外背书保证事项之管理及降低经营风险，爰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以下简称本作业程序)。
- 第二条 本作业程序之对外背书保证范围如下：  
一、融资背书保证：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作业程序办理。
- 第三条 背书保证之对象  
本公司背书保证之对象，以下列公司为限，但基于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依持股比例对被投资公司所为之背书保证得不受此限。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第四条 背书保证之额度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净值百分之五十。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净值百分之五十。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净额值百分之二十为限。当期净值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而对单一企业从事背书保证之金额，除受前项规范外，其背书保证金额并应与最近一年度或各年度截至背书保证时本公司与其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相当。
- 第五条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若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程序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则必须先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后始得为之；并应修正本作

业程序，提报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 第六条

##### 决策及授权层级

公司所为背书保证事项，应先经过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始得为之。但为配合时效需要，得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当期净值百分之三十以内先予决行，事后再报请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追认之，并将办理情形及有关事项报股东会备查。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并应提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依前述规定为他人背书保证提报审计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准用本作业程序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 第七条

##### 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凡对外背书保证事项，一律应先经财务、稽核及申办部门主管会同逐项审核其资格，额度是否符合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及有无已达应公告申报标准之情事，并应并同本作业程序规定之「详细审查程序」之评估结果签报董事长核准后，提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讨论同意后为之。

#### 第八条

##### 背书保证详细审查程序

办理背书保证时，权责部门(财务、稽核、申办部门)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与评估，并作成记录。

- 一、了解背书保证对象与本公司之关系，借款目的与用途，与本公司业务之关联性或其营运对本公司之重要性等，并同本公司背书保证限额及目前余额，评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书保证对象之年报、财务报告等相关数据，分析背书保证对象之营运、财务及信用状况与还款来源等，以衡量可能产生之风险。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书保证之金额占公司净值之比例，流动性与现金流量状况，以及上述一、二之审查结果，以评估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视保证性质及被保人之信用状况及上述一~三之评估结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适当之担保品，并按季评估担保品价值是否与背书保证余额相当，必要时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担保品。

#### 第九条

财务单位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背书保证经董事会同意或董事长核决后，除依规定程序申请鉴印外，并应将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作业程序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有关之票据、约定书等文件，亦应影印妥为保管。

财务部门应就每月所发生及注销之保证事项编制明细表，俾控制追踪及提供会计部门办理公告申报，及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执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 第十条

若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作业程序规定而嗣后不符，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则财务部门对该对象背书保证金额或超限部份应于合约所订期限届满时或订定改善计划于一定期限内全部消除，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条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印鉴，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鉴为之，公司印鉴报经董事会同意后由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印鉴管理人员变更时应报经董事会同意，并将所保管之印鉴列入移交。

二、对外背书保证事项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核决后，财务部门应填写「鉴印簿」，连同核准记录及背书保证契约书或保证票据等用印文件经总经理核准后，始得鉴印。

三、本公司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则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

第十三条 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编制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明细表，并依证券主管机关规定办理公告申报。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金额达下列标准之一时，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本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准则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十四条 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办理或提供背书保证者，本公司应命其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依本作业程序办理，经其董事会通过及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无须召开股东会之子公司其股东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之，并应命子公司依其所订程序办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时，应依各自定义定之「内控制度」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并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办理背书保证之余额、对象、期限等，以书面汇总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之稽核单位应将子公司之背书保证作业列为每季稽核项目之一，其稽核情形并应列为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稽核业务之必要项目。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内稽缺失改善报告」呈报董事长。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属公开发公司，其背书保证余额达本作业程序规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依规定于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第十五条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之相关人员，如违反主管机关颁订之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时，视其违反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口头告诫、书面警告或调职之处分。违规记录并列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之参考。

第十六条 本公司或子公司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书保证时，除应依本作业程序第八及第九条规定办理外，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前项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十七条 本作业程序之订定或修订，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

依第一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审计委员会，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决议。

依第一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董事之意见，如有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